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 2018 年风险处置的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处置原则

第二条 财务公司成立金融服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财务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和资金部、信贷部、财务部、结算中心、风控部、行政部等各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组长由资金部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部门相关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领导金融服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负责整个风险预案的制定、启动、审批和终止工作；工作小组负责执行风险处置预案。

第三条 金融服务风险的应急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金融服务风险的应急处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开展金融服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2、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对金融服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3、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

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4、防化结合，重在防范。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监控做到及时有效，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第三章 风险信息报告制度

第四条 财务公司建立金融服务风险信息报告制度。报告主要内容为：

- 1、公司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 2、公司关联方企业经营状态、财务指标；
- 3、对财务公司各项情况的风险分析评估。

第五条 当公司关联方出现下述第六条情形时，工作小组应及时向了解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与方式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金融服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 1、财务公司无法按时向公司关联方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形，如备付金资金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正常的资金清算等；
- 2、发生金融诈骗或经济危机导致的支付风险的情形；
- 3、其他可能对公司金融服务带来风险的情形。

第七条 当第六条情形出现时，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组织人员自查或者沟通公司关联方，并多渠道了解情况，调查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及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当根据存款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

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理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理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九条 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金融服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